**「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營運商遴選案遴選須知**

1. **依據及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辦理「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為遴選營運商，特訂定本須知。

1. **得標營運商開發權利**
2. 權利範圍：
3. 本府公告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清冊(以下簡稱標租清冊)，詳見附件一。
4. 本府公告清冊外(附件一)並經建物管理機關同意增列至開發範疇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
5. 投標者投標前應詳閱全部標租文件並逕行評估及確認案場設置可行性，包含結構安全、設置潛量、完工期限及其他遭遇問題等相關事項；勘察、測定、調查等工作之費用與責任，均由投標者自行負擔。
6. 權利期間：
7. 本府決標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00月00日止。**(權利期間預定9個月)**
8. 惟未與本府簽訂「『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以下簡稱開發權利契約)(附件二)者，不得先行與開發權利範圍內之屋頂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簽訂「『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
9. 簽訂租賃契約書：得標營運商得於開發權利期間，與開發權利範圍內之屋頂建物管理機關管理權人(以下簡稱機關管理權人)，簽訂租賃契約，及統籌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
10. 必要之行政協助：得標營運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得向本府申請必要之行政協助。
11. **得標營運商開發義務**
12. 禁止權利轉讓：開發權利契約期間不得將得標所生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13. 最低保障限制：應與得標權利範圍內之機關管理權人簽訂租賃契約書，且其對機關管理權人之保障不得低於本須知及開發權利契約。
14. 設置容量限制：得標營運商設置容量**不得低於**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清冊總容量（14,490峰瓩（kWp））之百分之五十，即為7,245峰瓩（kWp）。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一千W/㎡）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1. 最低完成設置期限：得標營運商並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至18個月內，完成其於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2. 設置進度資料提供：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每月5日將案件清冊送交本府備查，清冊內容包括如下內容，檢送格式詳如(附件十七)：
3. 機關管理權人名單。
4. 與機關管理權人簽約日期。
5. 太陽光電設備預計設置容量。
6. 同意備案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7. 與台電公司簽約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8. 併聯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9. 設備登記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10. 設備登記量（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11. 其他與履行本契約相關之資訊。
12. 無法施作原因(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甲方查核後允以列為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
13. 設置基本規定：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三）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前項房舍屋頂之租用，**不得違反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建築管理法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1. 回饋金限制：得標營運商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日起，將**各期發電售電收益**之百分之**○○**（不得低於10%），給付予**機關管理權人**作為回饋金。得標營運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善盡與機關管理權人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機關管理權人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回饋金＝售電收益(元) ×回饋金百分比(％)。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售電價格(元)。

(註：非售電予台電公司者，亦不得低於台電公司躉購價格)

1. 基本保險規定：得標營運商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且於辦妥保險後，提供保險單影本交機關管理權人收執。
2. 得標廠商應至少於2處案場拍攝紀錄影片，提供本府作為宣傳推廣素材，影片呈現方式及長度須經本府同意。
3. **投標之基本資格**
4. 營業項目：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5. 資本額：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3,000萬元整以上。
6. 設置實績：單一投標者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2,000峰瓩以上。
7.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8.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9.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10. 投標者於開標前與本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府其他業務有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負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投標者支付之費用者，其投標無效。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11. **投標文件**
12. 本案投標文件請至本府網站下載。
13. 投標文件包括（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四）:
14. 投標申請表（如附件五）。
15. 文件檢核表（如附件六）。
16. 依本須知第六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17. 切結書（如附件七）。
18. 代理人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情形時應檢附，如附件八）。
19. 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20. 投標單（如附件九，密封於標單封（如附件十）內）。
21. 投標計畫書（如附件十一）**一式10份**：應載明規劃設置容量；如投標者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府認定顯有疑義者，喪失投標資格。
22. 開（決）標委託代理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出席開（決）標時應檢附，如附件十二）。
23.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如附件十三）。
24. 本案投標文件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文件如有欠缺情事，喪失投標資格。
25.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26. 投標者應依本須知所定之投標文件格式、欄位據實完整填載，註明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27. 投標者應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正楷書寫或機器打印。如有塗改情事，應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28. 投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填寫方式：投標者規劃其發電售電收入提撥予機關管理權人之回饋比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應以國字大寫填寫，並以百分之拾點零為下限值、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如投標者所填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
29. 本須知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套，經置入填載完整之投標單後，應確實彌封，與本須知第六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一併置入外標封套，再予確實彌封。
30. **資格證明文件**
31. 投標者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2. 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設立且符合本須知之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者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33. 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34.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35. 設置實績證明文件：單一投標者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2,000峰瓩以上。如投標者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36.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者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7.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38.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若非採用中文者，應附經公證、認證、或駐外機關驗證之中文譯本。如投標者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國家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並以其所具相當資格代之。
39. 投標者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者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者；決標後發現得標者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40. **投標注意事項**
41. 投標者應詳閱本須知，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提出投標申請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須知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異議(含要求投標無效)。
42. 投標文件經開啟外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43. **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44. 投標者應將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及其餘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外標封內予以密封，並於標封封口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於111年06月21日中午12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府總收文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以本府總收文室收件時間為準。
45. 投標者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程。如郵遞失誤，其責任由投標者自行負擔；如逾期、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本府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46. 收件截止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本府將依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
47. **押標金**
48. 本案押標金為**新台幣500萬元整**，得標營運商得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
49. 押標金應由投標者本人名義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前繳納本府指定之「花蓮縣政府押標金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花蓮縣政府」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本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本府為被保證人）；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投標者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100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50. 投標者所繳交之押標金，於本府宣布決標、流標、廢標、停止開標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51. 投標者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52.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5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明文件投標。
54. 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5.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者或聯絡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致押標金無從發還。
5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
57.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開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58. **履約保證金**
59. 得標營運商應於「『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以下簡稱：開發權利契約)間內提供規定設置容量每峰瓩新台幣1,000元之履約保證金予本府，以擔保開發權利契約義務之履行。

 1. 規定設置容量為【聯合標租清冊總容量（14,490峰瓩

 （kWp））之百分之五十】。

 2. 履約保證金=規定設置容量（kWp）×新臺幣 1,000(元

 /kWp)。

1. 7,245峰瓩（kWp）×新臺幣1,000(元/kWp) = 新臺幣724萬5,000元整。
2. 履約保證金之提供方式：
3. 得標營運商應以現金（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_花蓮縣政府\_代收款專戶，銀行名稱：\_臺灣銀行花蓮分行\_，帳號：\_018038094019\_）、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由得標營運商逕向該金融機構領取，存單到期時應辦理自動轉期）、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以本府為被保證人）等方式之一辦理履約保證金。
4. 得標營運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金。投標者原繳納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其不足部分得標營運商應於簽訂開發權利契約前補足，超出之部分則無息發還投標者。
5. 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載明：「倘有違反『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開發權利契約書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將花蓮縣政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至經濟部指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花蓮縣政府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抵銷，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或類似字樣。
6.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及補足：
7. 得標營運商因不履行或違反開發權利契約義務致本府受有損害時，本府得向得標營運商請求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開發權利契約所生之債權，本府有權自投標者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予以扣抵。
8. 得標營運商所提供之履約保證不足清償本府之債權時，應依序抵充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次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充其他相關費用。
9. 本府依第一款規定為扣抵後，得標營運商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10. 得標營運商應擔保其所提出之履約保證金，於開發權利契約期間（至本府依本點第五項同意發還之日止）內足額且有效。得標營運商未提出足額且有效之履約保證者，得標營運商應依本案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定設置容量每峰瓩新臺幣2,000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本府。
11.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12. 得標營運商應於完成併聯規定設置容量達百分之五十及達百分之百後(以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為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各發還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本府將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13.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方式：

(1)以現金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3)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繳納者，發還予保證之銀行或得標營運商。但履約保證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履約保證函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1.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2. 為使本府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得標營運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1,000元x逾期天數**。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3. 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所有清冊租賃標的現勘，並與「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清冊之機關管理權人簽訂「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
4. 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九個月內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5. 得標營運商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規定設置容量（kWp）x新台幣1,000(元/kWp)x(逾期天數/365天)**。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個月結算收取一次。
6. 得標營運商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八個月內，應完成承諾設置容量百分之三十。
7. 得標營運商應於決標公告之日起算十八個月內，完成於本契約承諾本府施作之設置容量。
8. 前列各款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9. 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得標營運商事由，本府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得標營運商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營運商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0. 得標營運商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2,000(元/kWp))。
11.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得標營運商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12. **資格審查**
13. 作業審查程序
14. 投標者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投標者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
15. 本府如於資格審查時，發現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投標者投標無效；其已繳納押標金者，經本府將於資格審查後發還押標金：

(1)投標文件未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本府。

(2)外標封或標單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或得標者。

(3)單一縣市有重複投標情事。

(4)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四點規定者。

(5)未繳交足額押標金、繳交方式有誤、繳款憑證所載之受款人名義非本府、或押標金繳納人之名稱與投標文件上所示名稱不符者。

(6)未繳交投標單或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者。

(7)未完整填寫投標文件所有指定填寫處，或未於所有指定用印處用印。

(8)標單封套或任一投標文件與本須知所定格式不符、未依本須知規定填寫或填寫不清難以辨識者。

(9)未依規定填寫投標單：

（A）同一標單封內裝入兩件以上投標單者。

（B）投標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者。

（C）投標單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

（D）投標單所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經塗改而未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所加蓋印章無法辨識，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10)投標者於開標前與本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府其他業務有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負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投標者支付之費用者，其投標無效。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11)其他未依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

1. **評選方式**
2. 本案未採分階段辦理評選：
3. 評選日期另行通知。
4. 評選地點另行通知。
5. 評選時投標者「需辦理簡報」。
6. 經形式、資格及非評選項目審查通過之投標者所提送投標計畫書，由本府轉送予工作小組、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7. 投標者辦理簡報時
8. 本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投標者使用，但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者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9. 受評投標者於評選會議時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10. 輪由該投標者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5人。其他投標者應先行退場。
11. 輪由特定投標者簡報，而該投標者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投標者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投標者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投標者放棄簡報（及答詢）。
12. 經順延簡報之投標者，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13.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投標者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投標者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14. 參選投標者家數未達3家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上限；3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7分鐘為上限。
15.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5分鐘時，按鈴1聲；倒數2分鐘時，按鈴2聲；時間到時按鈴3聲，投標者應立即停止簡報。
16. 評定方式
17. 本案採「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及格投標者，並由及格投標者擇定優勝投標者：
18. 由評選委員分別評分後予以合計總分，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
19. 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0.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21.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2.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 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投標文件所載之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x 【標單填寫之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3.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十五、十六)。
24. 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1. **評選項目**
2.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占總配分30%，評選項目如下：
3. 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說明。
4.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5.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6.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7. 優良事蹟與獎項。
8. 技術規格，占總配分25%，評選項目如下：
9.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10. 結構設計規劃。
11. 規劃設置容量：不得低於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即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清冊總容量(14,490kWp)之50%，為7,245峰瓩，上限容量不超過13,041峰瓩（kWp）(90%)，投標容量高於上限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12. 營運管理，占總配分15%，評選項目如下：
13.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14.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15. 安全維護措施。
16. 緊急應變計畫。
17. 品質保證計畫。
18. 屋頂改造，占總配分15%，評選項目如下：
19. 屋頂改造規劃。
20.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21.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22. 占總配分15%，評選項目如下：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低於10%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高於15%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1. **簽約**
2. 得標營運商應於決標公告次日起依規定設置容量每峰瓩新台幣1,000元之金額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並函送已鈐用公司及代表人印章（須與投標單所蓋者為同一式樣）之合約書，經本府核准用印後，完成簽訂開發權利契約。本合約書一式八份，正本二份，由本府、得標營運商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由本府留存三份，餘三份由得標營運商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3. 得標營運商逾期未提供足額履約保證金者，本府得取消其得標資格；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本府將通知第二順位之優勝得標者，並依前項規定與本府辦理簽約。
4. 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仍未能完成簽訂本案契約，本府得重新辦理遴選。
5. 得標營運商與本府簽訂開發權利契約時，本須知、得標營運商投標計畫書、得標營運商於評選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均應列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得標營運商應切實遵守及履行。
6. **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之必要時，本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作業，投標者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1. **本須知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2. 除情形特殊且於本須知內另有規定外，本府不另舉行現場說明。
3. 投標者對本須知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公告次日起七個工作日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間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釋疑。本府以書面答覆投標者所提出疑義之期限，為收件截止日之三日前。
4.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或爭議，以本府解釋為準。本府得於不違反相關法令及本須知範圍內，享有增訂、補充及解釋本須知內容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本府公告之。
5.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
	1. 檢舉電話：0800-286-586。
	2.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3.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
	5.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